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餐饮人员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怀月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用工服务。

1.用餐地点：医院食堂

2.基本情况：

2.1 供餐对象：食堂为医院职工、病人提供早、中、晚三餐。医院职工刷卡用餐，病人用餐采取预定和配送模式。

2.2 供餐时间：

本项目的用餐情况：全年（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正常供餐。

周一至周日供餐时间：早餐，6:30-8:00；午餐，10:30-12:00；晚餐，16:00-18:00。

2.3 经营模式：

1）经营形式：委托经营管理。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原辅料食材的验收和保管、成本核算、核定菜品价格、菜单审核等工作。

3）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及现有设施设备，供应商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提升用餐环境，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在合同期满时完整、完好，无人为损坏。使用期间，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购设施设备。

4）供应商负责招聘、录用所需服务人员，负责食堂日常的生产、经营、接待、卫生等工作，并支付一切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标准、数量、质量提供膳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零壹元整（小写：173,701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含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23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总费用平均折算到每月，甲方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